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谢泓、甘露、章明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德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变更出资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对境外子公司的出资额，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是公司向东南亚市场加强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有利于贴近服务公司客户，提升公司对东南亚区域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变更出资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